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0,651,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0,619,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2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妤、钟鑫回避表决。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妤回避表决。

提案11.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妤回避表决。

提案1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3.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4.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6《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7《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妤回避表决。

提案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梁晓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2022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84,8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发出,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以7.70元/股的价格授予1,984,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84,800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70元/股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1名激励对象1,984,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7.70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和部分外籍员工。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GEORGE MOHA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156,350	6.30%	0.0719%
2	方镇	董事、副总经理	156,350	6.30%	0.0719%
3	牛文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2,100	3.31%	0.0378%
4	钟鹏睿(香港)	研发总监	79,350	3.20%	0.0365%
5	郑嘉如(香港)	产品经理	13,850	0.56%	0.0064%
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66人)		1,496,800	60.33%	0.6885%
首次授予合计			1,984,800	80.00%	0.9130%
预留部分合计			496,200	20.00%	0.2282%
合计			2,481,000	100.00%	1.141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目前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GEORGE MOHAN ZHANG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①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②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且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或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2、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3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 修改等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1,984,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GEORGE MOHA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156,350	6.30%	0.0719%
2	方镇	董事、副总经理	156,350	6.30%	0.0719%
3	牛文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2,100	3.31%	0.0378%
4	钟鹏睿(香港)	研发总监	79,350	3.20%	0.0365%
5	郑嘉如(香港)	产品经理	13,850	0.56%	0.0064%
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66人)		1,496,800	60.33%	0.6885%
首次授予合计			1,984,800	80.00%	0.9130%
预留部分合计			496,200	20.00%	0.2282%
合计			2,481,000	100.00%	1.141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目前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GEORGE MOHAN ZHANG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首次授予价格:7.70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4,800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29.21	718.10	659.36	351.16	166.26	34.33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1,984,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以7.70元/股的价格授予1,984,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